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691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原處分機關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15900 號函核定改列訴願人全戶 3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自 94 年 3 月起改發生活扶助費新臺幣（以下

同）18,000 元（內含 3 名身心障礙者補助 18,000 元），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5 日

北市文社字第 09430397101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嗣於 94 年 3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6912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列低收入戶第 4 類（原處分機關誤植為第 3 類低收入戶，嗣以 94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

208900 號函更正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

、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

家

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每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0,656 元，小於等於 13,562 元。
	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000 元生活扶助費。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增發 2,500 元生活扶助費。

註 2：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另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3 年 10 月 13 日府社二字第 09306074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有 2 個兒子是精神分裂中度，大兒子比較好一點，二兒子精神分裂不能工作。訴願人本身為肢障輕度，1 個月工作 3 天或 5 天，訴願人與大兒子所得共 22 萬 4 千 6 百多元，

沒有超過標準，請重新審查。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共計 3 人，其家庭總收入及存款投資等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一）訴願人（37 年○○月○○日生）為輕度肢體障礙者，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資料，惟依原處分機關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乃屬有工作能力者，原處分機關爰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每月基本工資 15,840 元核

算其工作收入；另依財稅資料顯示其有有價證券 1 筆計 2,875 元；又訴願人不動產部分，計有房屋 1 筆，其評定標準價格為 2,533 元。

（二）訴願人長子○○○（67 年○○月○○日生），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其為精神障礙中度患者，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其有薪資所得 5 筆共計 217,231 元，其他所得 2 筆計 4,502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18,477 元。

（三）訴願人次子○○○（71 年○○月○○日生），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其為精神障礙中度患者，依原處分機關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屬無工作能力者，其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34,317 元，平均分配全戶人口每人每月收入為 11,439 元，低於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每人每月 13,562 元，依 94 年度臺北市低

收

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所列，符合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資格。從而，原處分機關改列訴願人全戶 3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